

捍衛國安法權威 堅決反對黎智英案聘洋大狀

律政司代表：國家安全應放首位

佳點新聞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涉嫌違反國安法，獲法庭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為其辯護。律政司不服決定，並就此多次上訴。22日，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案件昨日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聽畢雙方意見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宣布，將延至11月28日下午4時裁決。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袁國強表示，Tim Owen不具有香港國安法的專業知識或訟辯經驗，無法為案件作出重大貢獻，希望終審法院為未來同類案件作出具權威的指導。有立法會議員稱讚袁國強庭上表現，強調最重要的課題就是香港法庭會否過分偏重西方的人權，把中國的國家安全拋諸腦後。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



▲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昨日到終院旁聽。
大公報記者攝

▶黎智英勾外力案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為他辯護，引起社會爭議。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涉嫌違反國安法，獲法庭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為其辯護。律政司不服決定，並就此多次上訴。22日，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案件昨日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聽畢雙方意見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宣布，將延至11月28日下午4時裁決。

理想。

袁國強強調，對於一國來說非常重要的國家安全問題，但對於另一國來說未必如此。海外大律師如申請來港接案，申請人應該能夠理解中國的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和國家價值。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提出，對國家安全的考慮是否可以以個案考慮的形式作出，而不是律政司建議的默認拒絕海外大律師來港參與國安法案件。袁國強認為，香港國安法同時涉及中國的法治傳統和普通法法治傳統，如果申請人無法同時理解二者，將無助於這兩部分的融合，其建言可能危險而不具有建設性。

香港國安法毫無疑問是中國法律

在回應張舉能的提問時，代表Tim Owen一方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表示，「並

不知道香港國安法是否基於中國法律擬定。」袁國強隨後回應，香港國安法毫無疑問是中國法律。

上訴申請 終院下周一裁決

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預期將於12月1日開審。法官宣布延後宣判後，袁國強向法庭提出建議，如法庭最終頒下上訴許可，可進取地在12月1日前完成本案上訴，或者由相關刑事案的法庭同意，將相關刑事案延後一星期。

聽畢雙方意見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宣布，將延至11月28日下午4時裁決。



袁國強論據響噹噹

採訪手記

黎智英勾外力案擬聘「洋大狀」辯護，律政司堅決反對，多次上訴，終審法院昨審理上訴申請，社會各方高度關注。

大公報記者昨日一早來到終審法院聽審，眼見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在庭上陳訴理據，逐一回應三位大法官的問題，據理力爭，展現了捍衛國安法權威、維護香港法律界尊嚴的堅強決心和意志勇氣。

法院的旁聽席上，座無虛席，旁聽者保持肅靜，非常專注的聆聽和記錄，神態不斷隨着庭上的辯論而起伏變化。

散庭後，記者在準備發出即時新聞報道的同時，注意到有一位長者主動趨前與袁國強握手，讚揚袁國強庭上表現令人印象深刻。

發完即時新聞報道的記者發現，有社交平台熱傳一組終審法庭現場直擊的文字，清晰有力，現場感十足加上精悍的點評，廣受好評。記者其後與作者取得聯繫，原來正是與袁國強握手之人。老先生自稱史提芬，是港大舊生，年近80仍來終審法院旁聽，只因家國情懷。

- 第一回合張舉能大法官與李義大法官表示袁國強論據不足。
- 霍兆剛大法官靜默不語，用心聆聽，寫下重點。
- 代表政府的袁國強盡量解釋自己的理據。
- 首席大法官張舉能提出要點和袁國強討論。
- 袁國強辯論口才了得。
- 張舉能引用和分析上訴庭裁決。
- 袁國強和張舉能辯論，袁強調公眾利益的重要。
- 霍兆剛大法官加入辯論，他詞鋒犀利，一語中的。
- 第二回合袁國強提出英國不熟悉國安法，法官認為可以抗辯。
- 第三回合袁國強提出關於國安法的獨特性，霍兆剛大法官認為國安可用香港的法律機制審理，請英國大律師訴訟。
- 袁強調基本法是香港的憲法，國安法不是香港的一般法律，他的論據響噹噹，擲地鏗鏘有聲。
- 袁國強強調國安法是香港人最大利益，putting HK forward (突出香港)。
- 袁國強認為外籍大律師不會帶來香港最大的利益。
- 袁國強強調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s) 和公眾看法 (public perceptions) 是不同的。
- 袁國強說法庭只能顧及公眾利益，不會顧及公眾看法。
- 休庭。
- 主辯彭耀鴻資深大律師認為袁國強只是重複原訟庭和上訴庭的論點，沒有什麼新意。
- 彭要求法庭撤銷此案的審訊。
- 主辯認為應根據「一國兩制」，准許英國大律師抗辯。
- 大法官問辯方是否接受袁的論點。
- 彭認為這些只是本地陰謀論和本地人的看法。
- 本案並無什麼機密。
- 辯方認為法庭可用不同方式處理。
- 辯方發言完畢。
- 三位大法官退庭商議。
- 法官問袁國強最後意見。
- 袁國強認為要考慮國家觀感。
- 辯方認為毋須理會。
- 法官會考慮雙方理據之後，28號下午四時公布裁決。
- 我散庭後主動趨前和袁國強握手10秒。我說：祝賀你，你的論點很有力。我對你在庭上的表現印象深刻。
- 他握手很有力，有禮貌地連說謝謝。他對自己的工作有赤子之心，散庭後英國大狀Owen最後出來，記者追着影相，我覺得佢幾招積 (有些囂張)。
- 如果政府勝訴他無得撈，見財化水。英國Owen代表國際勢力，不可不察也。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

終院應為未來案件作權威指導

特稿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下月審理，法庭早前批准黎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作代表，社會各方極度關注，律政司堅決反對，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在法庭上為國家安全據理力爭的表現，廣獲各界人士點讚，昨日終院聆訊結束後，更有旁聽市民第一時間上前與袁國強握手，向他表示支持與讚賞。

海外大狀離港後難受約束

就之前律政司向上訴庭申請許可時，袁國強陳詞指出，雖然是否批准聘用海外大狀，屬法庭的酌情範圍，但因本案涉及香港國安法的特殊情況，有其重大廣泛的重要性，而有關原則應交由終審法院作判斷。袁國強又指，香港國安法是以中國內地法制來制訂，來自普通法地區的律師所作的貢獻有限。

袁國強當時指出，准許海外大狀參與案件，與香港國安法試圖防止外國或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以及保障國家機密免被外洩



▲案件引起社會極大關注，昨日吸引大批記者到終院採訪。
大公報記者攝

的立法目的是背道而馳；而海外大狀一離開香港，實際上就難以受到香港法律或專業守則約束。

昨日在庭上，袁國強明確指出，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而且今次案件是第一宗香港國安法案件聘用海外大律師來港代表被告抗辯，律政司希望終審法院可以為未來同類案件作出權威性的指導，並重申

Tim Owen沒有香港國安法以至本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專業知識以至抗辯經驗，根本無法對案件作出重大的貢獻。

有政界人士及市民公開在社交平台上為袁國強點讚。身為律師的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感謝袁國強為捍衛國家安全挺身而出，就黎智英聘Tim Owen一事在終院陳詞，據理力爭，直言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今天黎智英聘海外律師處理如此嚴重的國家安全案件，究竟我們法庭會否過分偏重西方的人權主義，被公眾認為為殖民文化，把中國的國家安全立法背景，國安法的重要概念拋諸腦後，這就是今天最重要的課題。

市民期望裁決能維護國家安全

有前線記者及即時評論指出，黎智英一案是涉及特區穩定、國家安全的頭等大事。袁國強在法庭上的言行，大智大勇，表現出捍衛香港國安法權威、香港法律尊嚴的決心、意志和勇氣。廣大市民都期望，終審法院有一個能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裁決。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

黎智英案關乎公眾利益 政界籲特首行使憲制權力維護國家安全

法律意見

多位法律界人士認為，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海外大律師來港代理國安案件，並不符合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目的和初衷，對於幫助法院理解香港國安法幫助有限，反而有與外國政治力量勾連和洩密的風險。有政界人士亦呼籲，行政長官行使憲制權力，堅定維護國家安全。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香港國安法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是一部全國性法律，只有中文官方版本。該法律在香港刊憲時，說明了英文譯本只是出作資料或資訊，即英文譯本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審判相關案件應

按中文官方版本進行，為準確理解有法律效力的條文起見，應由通曉中文的人士參與審判及控辯工作。

本地大律師有能力辯案

她指出，西方尤其是英美的政客多次聲援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疑犯，肆意抨擊香港法治，甚至以英國國會議員的身份，要求英國在香港參與司法工作的法官辭職。為減少此種以政治干預香港司法工作的行為，保障參與控辯的人士不受外國政治力量影響，應由香港本土的執業大律師辯案，而目前為止，沒有證據說本地的大律師無能力辯案。譚惠珠強調，每一個國家對維護國家

安全的情況和要求有異，「911」後的美國無論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還是判決都全部變得特別嚴厲，英國的反恐法律和判決都因恐怖主義活動增加而收緊。香港國安法涉及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策，正如律政司指出，外國的法例、判例和有關做法的參考價值有限。

「外國律師向哪一方忠誠？」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梁美芬表示，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不應有外國法官及律師參加，否則會有利益衝突，「萬一該外國律師受到自己本國的政治壓力，在審理或代理案件時會否出現不公？外國律師又到

底向哪一方忠誠？」她指出，案件涉及重大複雜性，香港國安法列明若案件涉及太多境外勢力，或複雜程度超越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審理範圍，有可能須由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若案件在審理過程中，在解釋及執行上有不清晰之處，最終解釋權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排除有釋法的可能性。

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執業律師陳曼琪表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條文，不容許香港法院在審理具涉外因素案件中公開披露國家秘密，而在審理涉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倘法官或辯方律師擁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就有可能導致

國家秘密外洩。再者，從專業操守來說，擁有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的司法人員或辯方律師在處理涉外的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上，會產生潛在或實際的利益或效忠不同主體的衝突。

必要時案件可交內地審理

立法會議員、執業律師何君堯表示，外國律師缺乏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質疑未能很好地發揮作用。他指出香港國安法案件並非一般案件，可交由人大釋法，或按香港國安法第55條的規定，如香港不適合繼續處理該案件的話，由特區政府提出，交由駐港國安公署管轄案件，把黎智英案交由內地審理。